# 第十五章 GUI設計 (AWT/Swing)與內部類別

### 課前指引

圖形化程式設計就是設計視窗型態的應用程式,而Java則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(Graphic User Interface; GUI)交由AWT與Swing類別庫來負責。

在本章及下一章中,我們將介紹如何撰寫Java的視窗程式,由於AWT與Swing類別庫都非常龐大,因此,我們只會擇要介紹,並且將重點放在Java視窗程式的原理介紹。至於未示範的視窗元件,則只需要依樣畫葫蘆即可妥善應用於視窗程式中。而由於視窗程式牽涉到與使用者互動的事件處理,各種視窗程式語言對於事件處理的語法格式略有不同,在Java中,最常以內部類別來實作事件處理,因此,我們也將在本章的最後來說明何謂「內部類別」,以便讀者能夠順利學習下一章的內容。



### 15.1 Java的視窗元件類別



- Java的視窗元件類別庫有AWT與Swing兩種
  - ●其中AWT為早期的設計,而Swing則是基於AWT基礎所設計的新視窗元件。
  - 在JDK 1.1時, Java就已經提供了AWT(Abstract Window Tookit)類別庫,全名是java.awt package。
  - ●而在JDK1.2(Java2)之後, Java則新增了Swing類別庫, 全名是javax.swing package。



圖15-1 AWT與Swing元件的外觀

## 15.1 Java的視窗元件類別

- ●這兩個系列的某些元件具有相同功能,但Swing的 元件種類較多。
- ●區分的方式非常簡單,Swing的元件一般都以「J」為開頭,例如標籤元件在AWT中,以Label類別來負責,而Swing則是JLabel類別。
- ●AWT的元件是利用作業系統現有的元件,故與作業系統有關,並且AWT所提供的元件較單調,也缺乏樹狀元件、目錄元件等功能較複雜的元件。
- ●以 AWT 開發的物件: Heavyweight
- ●以 Swing 開發的物件: Lightweight

## 15.1 Java的視窗元件類別

0000

●Swing是針對AWT的缺失所發展的類別庫,因此擁 有樹狀元件等較複雜的元件,並且Swing強調是完 全由Java程式碼仿照視窗元件所開發而成,故與 作業系統無關,但也因此顯示速度較慢。

#### 延伸學習:其他的Java圖形化元件

除了Oracle(Sun)提供的AWT與Swing圖形化元件之外,IBM也曾經開發過一套Java圖形化元件SWT(Standard Widget Toolkit),不過由於在文件說明方面不易讓開發人員了解,故一直未形成主流。

5

## 15.1 Java的視窗元件類別

**00**99

### ●收納器(Container)

- ●AWT的元件分為一般元件與收納器(Container)兩類,其中收納器元件可以用來容納其他視窗元件
  - ●例如視窗本身就是一個收納器元件,所有呈現在視窗中的元件都被收納在視窗元件之中,這樣的物件稱之為收納器物件
  - ●以 java. awt. Container類別為基礎的,都是收納器物件



### 老師的叮嚀

java.awt.Color

「收納器」就像是盒子一般,它可以放入元件,也可以放入另一個收納器,您可以將外部的收納器看作是較大的盒子,而內部的收納器看作是 放在大盒子中的較小盒子,兩者都可以收納元件。

6

# 15.1 Java的視窗元件類別



- ●除了選單(Menu)以外,AWT所有的類別基礎皆為 java.awt.Component 類別
- ●而Swing大部分的類別基礎為 javax. swing. JComponent,且 javax. swing. JComponent由於繼承自 java. awt. Container,故所有的Swing元件幾乎都 具有容納其他視窗元件的功能
- ●這也使得Swing元件看起來比較美觀。
- ●圖15-2是AWT與Swing的部分類別繼承圖(底色部分為Swing類別庫)
- ●完整的繼承圖請參閱JDK說明文件。

# 15.1 Java的視窗元件類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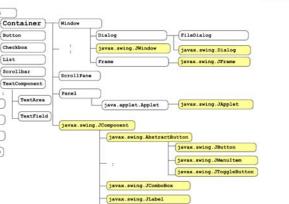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5-2 AWT與Swing的部分類別繼承圖 【省略前方類別庫者皆爲java.awt】

8

### 15.2 Java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- ●一個視窗基本上是靠Frame或JFrame物件 所構成,它是視窗程式的基礎,由於它 是一個收納器,故可將其他視窗元件納 入其中,首先我們先來看幾個陽春的 Java AWT視窗程式。
  - ●【觀念範例15-1】:使用AWT的Frame類別設計一 個陽春的視窗程式。
  - ●範例15-1: ch15 01. java ( 隨書光碟 mvJava\ch15\ch15 01. java)

15.2 Java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**00**00

```
/* 檔名:ch15 01.java
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:AWT Frame-視窗程式 (主類別繼承方式)
package myJava.ch15;
import java.lang.*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繼承Frame類別就是一個
import java.awt.*;
                  //載入AWT類別庫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WT視窗類別
public class ch15_01 extends Frame
   public ch15_01()
      this.setTitle("這是AWT視窗"); //設定視窗的標題列
      this.setSize(300,200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設定視窗的寬與高
      this.setVisible(true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設定視窗是否可被看見
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 args[]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生視窗類別的實體,代表
      new ch15_01();
```

### 15.2 Java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0006

●執行結果



- ●範例說明:
  - ●(1)在第7行,我們宣告了主類別繼承Frame類別,因此 ,主類別本身就是視窗類別。
  - ■(2)在第18行,產生主類別的物件,也就是產生一個視窗物件,此時會執行第9~14行的建構子,在當中,我們設定了視窗物件的屬性,包括設定視窗的標題列、視窗的寬與高、視窗是否可被看見等等。要設定這些屬性,都是透過Frame類別定義的特殊方法來完成。
  - ■(3)本範例執行後,在螢幕左上角會出現視窗,這是因為我們並未設定視窗的位置,故預設出現在左上角。

## 15.2 Java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- ●(4)本範例執行後,無法按下■■關閉鈕來關閉視窗, 這是因為我們還沒有設定按下關閉鈕的事件處理方式。 若要關閉視窗,可以於執行ch15\_01類別的Dos視窗中, 按下【Ctrl】+【C】鍵結束執行程式即可。
- ●事實上,一個Java程式可以產生多個視窗, 每一個視窗以Frame物件來表示即可,請見下 一個範例。
  - ●【觀念範例15-2】:使用AWT的Frame類別設計一 個產生兩個視窗的程式。
  - ●範例15-2: ch15 02. java ( 隨書光碟 myJava\ch15\ch15\_02. java)

### 15.2 Java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

```
/* 檔名:ch15 02.java 功能:AWT Frame-視窗程式 (類別成員與函式變數方式) *
    package myJava.ch15;
    import java.lang.*:
    import java.awt.*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載入AWT類別庫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內也可以用類別本身當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型態來宣告物件
    public class ch15_02 extends Frame
       static ch15 02 frm1 = new ch15 02();
10
11
    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 args[])
12
13
           Frame frm2 = new Frame(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函式變數
14
           frml.setTitle("這是第一個AWT視窗"); //設定視窗的標題列
15
           frm1.setSize(300,200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設定視窗的寬與高
16
           frml.setVisible(true):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設定視窗是否可被看見
17
18
           frm2.setTitle("這是另一個AWT視窗"): //設定視窗的標題列
19
           frm2.setSize(200,300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設定視窗的寬與高
20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設定視窗的位置
           frm2.setLocation(300,300);
21
           frm2.setVisible(true):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設定視窗是否可被看見
22
```

15.2 Java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0000

●執行結果 ● 執行結果 frm1 ← 一

桌面 ← → frm2

14

### 15.2 Java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**0**000

13

#### ●範例說明:

- ■(1)在第9行,我們使用類別成員的方式宣告了一個成員為ch15\_02類別的實體frml,由於ch15\_02類別繼承了Frame類別,故也是一個視窗。在第13行,我們使用物件變數的方式宣告了一個函式的物件變數(區域變數)frm2,型態為Frame類別,故也是視窗。
- ●(2)frml與frm2都是視窗,所以執行結果有兩個視窗。
- ●(3)frm2. setLocation(300,300);設定了視窗位置,所以第二個視窗不是位於螢幕左上角。
- ●(4)第9行的static是因為該實體要在static main中使用,故宣告為static,若不是在static方法中使用,則成員不需要宣告為static。

### 15.2.1 Frame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

- ●上面兩個程式都可以產生視窗元件,並 且由上一個範例可知,主類別也不一定 就是視窗類別,我們其實可以另外宣告 一個視窗類別,只要該類別繼承Frame即 可。
  - ●由於視窗元件是收納器的一種,因此,我們若採 用繼承格式宣告視窗類別,可以將其他元件加入 到該視窗之中,所以整體使用Frame的視窗程式碼 架構可以整理如下:

#### 15.2.1 Frame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

```
import java.lang.*;
import java.awt.*; //使用AWT元件時需載入
import javax.swing.*; //使用Swing元件時需載入
[封裝等級] class 視窗類別名稱 extends Frame //類別代表視窗
 //使用類別成員方式宣告視窗內的元件,例如Button、Label等等
 public 視窗類別名稱() //建構子
    //決定版面編排
    //建構各元件的實體
    //設定各元件的屬性,例如外觀,大小等等
    //設定各元件對應的事件傾聽機制,可搭配內部類別(Inner Class)完成
    //透過Frame的add()方法,將各元件加入本視窗中
    //設定視窗的屬性,例如位置,大小等等
    //設定視窗對應的事件傾聽機制,可搭配內部類別(Inner Class)完成
    //顯示視窗,例如使用setVisible()
 [封裝等級][修飾字] 回傳值資料型態 方法名稱 (參數串宣告)
     //此處可以出現如建構子的建立元件與設定視窗的程式碼
 // 事件傾聽機制,採用內部類別(Inner Class)完成
                   內部類別於本章最後介紹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
```

[5.2.1 Frame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0099

- ●架構說明:
  - ●(1)由於類別即視窗本身,故在類別內操作視窗時,可 使用this作為表示。
  - ●(2)事件傾聽機制是Java的事件處理方式,例如鍵盤或 滑鼠的動作發生之時就是一個事件,我們將在下一章中 說明。
- ●【觀念範例15-3】:依照上述格式,建立Frame視窗類別,並使用多種方式為Frame視窗加入元件。
- ●範例15-3: ch15\_03. java (隨書光碟 myJava\ch15\ch15\_03. java)

18

### 5.2.1 Frame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

```
/* 檔名:ch15 03.java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:Frame視窗內加入元件 */
     package myJava.ch15;
     import java.lang.*;
     import java.awt.*: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載入AWT類別庫
    public class ch15 03
     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 args[1)
10
           CMyWindow frm1 = new CMyWindow(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視窗實體
11
12
           frml.addNewLabel("新增標籤");
13
14
15
     class CMyWindow extends Frame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類別繼承Frame類別
17
18
        //使用類別成員方式宣告視窗內的元件
19
        Button btn1; //類別成員
20
        Button btn2; //類別成員
21
```

### 15.2.1 Frame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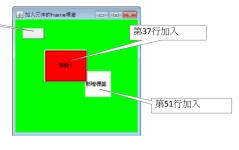
```
public CMvWindow(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建構子
23
24
         this.setLayout(null); //設定版面編排,手動指定各元件位置
25
26
         btnl = new Button(); //建構各元件的實體
27
         btn2 = new Button(); //建構各元件的實體
28
29
           //設定各元件的屬性,例如外觀,大小等等
30
         btn1.setLabel("按鈕1");
         btn1.setBounds(75,100,100,75); //設定按鈕位置與大小等等
31
32
         btn2.setBounds(25,50,50,25); //設定按鈕位置與大小等等
33
34
           //設定各元件對應的事件傾聽機制,暫時省略
36
           //透過Frame的add()方法,將各元件加入本視窗中
37
          this.add(btn1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視窗產生的建構子中就
38
          this.add(btn2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入按鈕元件
39
40
         this.setTitle("加入元件的Frame視窗"); //設定視窗的屬性
          this.setSize(300,300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設定視窗的屬性
42
           //設定視窗對應的事件傾聽機制,暫時省略
44
45
          this.setVisible(true): //顯示視窗
```

#### [5.2.1 Frame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

●執行結果

第38行加入



●範例説明:

15 2 1

●(1)我們仿照之前介紹的格式宣告了一個視窗類別 CMyWindow,並在其中宣告了兩個成員btn1與btn2,這 兩個成員是按鈕元件。

Frame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●(2)當主程式執行到第11行時,會產生視窗實體frml,並且執行第22~46行的建構子。在建構子中,我們首先產生按鈕的實體(第26、27行),並設定按鈕的屬性(第30~32行)。然後透過add()方法將按鈕加入到視窗之中(第37、38行),此時的this也就是frml視窗。然後設定視窗的標題列與大小(第40、41行),最後將視窗顯示出來(第45行)。

22

### 15.2.1 Frame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

21

- ●(3)當第11行執行完畢時,事實上,已經產生了一個視窗,視窗內包含兩個按鈕。當程式執行到第13行時,又執行了視窗物件的一個方法addNewLabel,這是我們自行撰寫的方法,可以改變視窗的內容並且加入一個標籤元件。
- ●(4)第13行執行時會執行第47~55行的程式,同樣地,我們宣告了一個標籤元件變數lab,並透過add()方法加入到視窗中。請注意,由於我們是在函式內宣告該變數,故此標籤無法被其他的函式或外部程式更動其屬性。
- ■(5)第53行將視窗的背景設定為綠色,第54行則將btnl 按鈕的背景設定為紅色。Color是一個awt的類別,其內 使用了眾多欄位替各種顏色取一些代號(如果您查閱了 Color類別的說明文件,會發現全部使用大寫也可以)

### 15.2.1 Frame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0000

- ●(6)當第13行執行完畢後,視窗與btn1按鈕的背景顏色 被改變了,同時視窗內也增加了一個標籤。由於執行速 度過快,因此,您可能無法發現第11行與第13行執行完 畢,視窗的改變。我們會在後面章節中,採用事件方法 來撰寫程式,就可以明顯看出視窗的改變。
- ■(7)值得注意的是,視窗內標籤元件與按鈕元件重疊了 ,這是因為我們在第24行採用了手動方式配置視窗內的 元件。而第31、32、50行的setBounds就是用來設定元 件所在位置,前兩個引數是設定元件對於收納器的左邊 界與上邊界的距離,後兩個引數則是元件的寬與高(即 元件的大小設定)。由於元件是透過視窗的add()方法 加入,故此處的收納器就是視窗本身。

23

### 15.2.2 JFrame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OOGE

- ●使用JFrame的視窗程式碼架構與Frame視 窗類似
  - ●不過由於JFrame的視窗內含許多編排層級,通常 我們是將元件加入到ContentPane這個層級的收納 器中,故一開始應該取得JFrame的ContentPane。
- ●整體使用JFrame的視窗程式碼架構可以 整理如下:

25

### 15.2.2 JFrame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```
import java.lang.*;
import javax.swing.*; //使用Swing元件時需載入
import java.awt.*; //使用AWT元件時需載入
[封裝等級] class 視窗類別名稱 extends JFrame //類別代表視窗
 //使用類別成員方式宣告視窗內的元件,例如JButton、JLabel等等
 public 視窗類別名稱() //建構子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JFrame 一般會將元件加入到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ontentPane層級
   //透過getContentPane()取得JFrame的ContentPane
   //决定ContentPane的版面編排方式
   //建構各元件的實體
   //設定各元件的屬性,例如外觀,大小等等
   //設定各元件對應的事件傾聽機制,可搭配內部類別(Inner Class)完成
   //透過ContentPane的add()方法,將各元件加入ContentPane中
   //設定ContentPane的屬性,例如背景顏色等等
   //設定JFrame視窗對應的事件傾聽機制,可搭配內部類別(Inner Class)完成
   //顯示JFrame視窗,例如使用JFrame的setVisible()
 [封裝等級] [修飾字] 回傳值資料型態 方法名稱 (參數串宣告)
   //此處可以出現如建構子的建立元件與設定視窗的程式碼
 // 事件傾聽機制,採用內部類別(Inner Class)完成
```

### 15.2.2 JFrame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

●架構說明:

- ■(1)ContentPane本身是一個收納器,我們將元件加入到 此收納器中,而非直接加入到JFrame視窗中。
- ●(2)要改變視窗的外觀,有些屬性是在ContentPane中設定,有些屬性則是在JFrame中設定,您可以把 ContentPane視為視窗主選單列以下的部分。
- ●【觀念範例15-4】:依照上述格式,建立JFrame 視窗類別,並使用多種方式為視窗加入元件。
- ●**範例15-4**: ch15\_04. java ( 隨書光碟 myJava\ch15\ch15 04. java )

### 15.2.2 JFrame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0000

#### 延伸學習:視窗元件的屬性與方法

**屬性**是一個「類別/物件」的成員變數(在Java中稱之爲**欄位**),方法則是一個「類別/物件」的成員方法。而視窗元件是java.awt package某類別的物件,或javax.swing package某類別的物件。在前面章節中,我們曾經說過,每一個按鈕都是一個物件,屬於按鈕(Button)類別之下所建造出來的物件實體,但是由於按鈕標題(label)的不同,因此視爲不同且獨立的物件。

而在本章中,我們發現到,java並不讓我們直接設定視窗元件的屬性,例如想要設定Button的標題文字,應該透過setLabel()方法來完成。但事實上,用來代表Button物件的標題文字仍舊是Button物件的屬性(欄位),只不過它屬於package等級,故我們無法直接在其他package中使用它,而必須透過public method來設定它。如果您觀察JDK的原始碼,可以在Button.java原始碼檔中發現,Button類別的文字使用的是label欄位來存放,該欄位是一個package等級的String型別變數。

但對於其他支援視窗程式的程式語言來說,有些語言(例如VB)允許我們直接設定某個元件的屬性來設定元件的外觀,而不需要透過函式來間接設定。有些語言甚至將之區分爲屬性與欄位兩種(例如VB.NET)不同層次的功能,欄位屬於變數,而屬性具有函式的效果,只不過該函式是特別用來設定特定欄位值之用。這樣做的好處在於,可以於設定欄位值之前,進行一些檢查,甚至可以設定成唯讀或唯寫的屬性。

### 15.2.2 JFrame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

```
/* 檔名:ch15 04.java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:JFrame視窗內加入元件 */
    package myJava.ch15;
    import java.lang.*;
    import javax.swing.*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載入Swing類別庫
    import java.awt.*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載入AWT類別庫,例如Color類別爲AWT類別庫
    public class ch15 04
     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 args[])
10
           CMyJWindow jfrm1 = new CMyJWindow(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視窗實體
12
13
           jfrml.addNewLabel("新增標籤");
14
15
16
17
    class CMyJWindow extends JFrame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類別繼承JFrame類別
18
19
20
        //使用類別成員方式宣告視窗內的元件
        JButton btn1; //類別成員
        JButton btn2; //類別成員
```

29



15.2.2 JFrame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cp1代表視窗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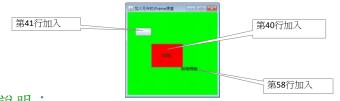


```
ContentPane
                     NewLabel(String strl)
        public voi
53
54
55
            JLabel la = new JLabel(strl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產生標籤實體
            lab.setBou is(170,150,60,60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設定標籤位置與大小
56
57
            lab.setFont\new Font("Serif",Font.BOLD,12)); //設定字型
            Container cpl = this.getContentPane():
58
            cpl.add(lab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入標籤到cp1中
59
60
            cpl.setBackground(Color.green);
61
62
63
64
            btnl.setBackground(Color.red);
        // 事件傾聽機制,採用內部類別(Inner Class)完成,暫時省略
65
```

15.2.2 JFrame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

●執行結果



#### ●範例說明:

●(1) 本範例的流程與前一個範例差不多,不過使用 JFrame時,我們是將元件加入到cp中,它是JFrame的 ContentPane,使用getContentPane()即可取得,由於 它會回傳一個Container類別的物件,故我們在第25行 使用Container類別來宣告並接收它。並且由此處可知 ,它是一個收納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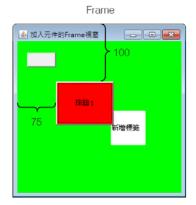
### JFrame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**ABB** 

- ●(2)第35行,我們透過. setFont()來設定字型,由於它 需要傳入一個Font型態的引數,故我們產生一個Font實 體傳送給它,事實上,Font類別也是AWT的類別之一。
- ●(3)本範例看似改用Swing元件完成與上一個範例相同功 能的視窗程式,但事實上,兩者還是有一些差異,由於 使用Frame是將元件直接加入到視窗中,因此視窗是元 件的收納器, setBounds()設定的邊界是以收納器為準 ,故btn1與視窗邊界距離為(75,100)。而JFrame是將元 件加入到ContentPane中,因此ContentPane是元件的收 納器, setBounds()設定的邊界是以收納器為準,故 btn1與ContentPane邊界距離為(75.100)。下圖為兩者 的差異。

#### 15. 2. 2 JFrame視窗應用程式的基礎架構

**nace** 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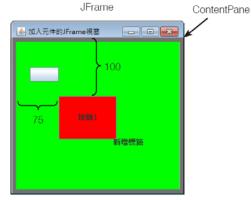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5-3 Frame與JFrame的差異

33

35

## 15.2.3 視窗的層次



### ●視窗層次

- ●在前面兩個範例中,我們已經知道Frame與JFrame 的視窗有些許不同,事實上,JFrame比Frame複雜 許多,首先我們先由Java視窗的結構來進行說明
- ●Java的視窗包含「標題列」、「主選單列(Menu Bar)」、「內容面板」等三大區塊,如下圖



圖15-4 Java 視窗結構

### 15.2.3 視窗的層次



- ●「標題列」:
  - ●包含放大、縮小、關閉鈕的那一列區域,它還包括視窗標題 文字,它的高度約有20個像素。
- ●「主選單列」:
  - ●包含功能表選單的一列部分,也可以包含子選單,不展開子 選單時,它的高度約有20個像素。
- ●「內容面板」:
  - ●放置元件的區域。
- ●對於Frame視窗而言,Frame本身是一個收納器,並且 包含上述三大區域
  - ●由於我們將元件直接加入在Frame之中,所以至少應該距離 上邊界20像素,否則會被覆蓋
  - ●若視窗設計了主選單列,則應該距離上邊界40像素才不會被 覆蓋。

## 15.2.3 視窗的層次

0000

- ●對於JFrame來說,情況變得非常複雜。
  - ●之前提過Swing大部分的元件都是繼承自JComponent類別,但有四個例外,分別是JFrame、JDialog、JWindow、與JApplet。
  - ●這些元件由於必須在作業系統顯示視窗,故需要使用作業系統的資源,而無法完全由Java程式碼設計。事實上,JFrame是繼承AWT的Frame類別,而不是繼承JComponent類別。
  - ●而這四種元件在Swing中,稱之為最上層(Top-Level)元件,所有的Swing元件都必須依附在其中之一才能顯示出來。
  - ■而這四種元件都實作了RootPaneContainer介面,該介面定義了各種收納器的設定與取得的方法。這些收納器包括RootPane、Glass Pane、Layered Pane和Content Pane等四種。

15.2.3 視窗的層次

**0**000

●在Java Swing的說明網頁中,可以發現下列一張圖,它 說明了JFrame包含了上述四種Pane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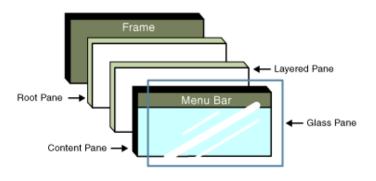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5-5 JFrame層次圖【節自Java Tutorial文件】

【參考

http://download.oracle.com/javase/tutorial/uiswing/components/toplevel.htm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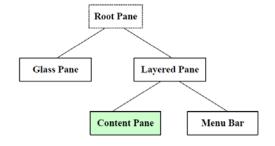
30

### 15.2.3 視窗的層次



37

- ●上圖中的各種類別可透過下圖的架構來說明
- ●其中,RootPane並非真實的收納器(可視為虛擬的收納器),它是由Glass Pane與Layered Pane所組成
  - ●而Layered Pane則包含了Content Pane(內容面板)與 Menu Bar(功能表列)



## 15.2.3 視窗的層次



- ●事實上, Layered Pane分為許多層, Content Pane與Menu Bar只是其中一層,該層為Frame-Content Layer。
  - ●由於超出本書範圍,若有興趣者,可參閱筆者合著的「 精通Java Swing程式設計」一書的第三章與第五章。
  - ●在本書中,我們只要了解,使用JFrame視窗時,元件是 加入在Content Pane即可。

### 15.3版面編排

0000

- 如果手動控制各元件在收納器版面中的位置,為了 防止元件產生重疊狀況,因此要仔細計算各元件的 絕對位置與大小。
- 而Java提供了面版管理員(Layout Manager),可 以讓元件有秩序的擺放在適當位置,當視窗大小更 動時,也會自動更新版面以配合視窗的大小,而不 會因此出現紊亂的畫面。
- 在AWT中,共提供了五種面版管理員如下:

15.3版面編排

0098

- 1. BorderLayout
- 2. FlowLayout
- 3. GridLayout
- 4. CardLayout
- 5. GridBagLayout
- ●上述五項面版管理員,都是AWT提供的面版管理員,並且 在Swing中仍可使用。
  - ●事實上,除了上述五種之外,Swing還提供了 SpringLayout與BoxLayout,以及較不需管理的 ScrollPaneLayout、ViewportLayout與 OverlayLayout等等。
    - ●由於篇幅所限,在本節中,我們將只示範BorderLayout、 FlowLayout與GridLayout等面版管理員,若讀者有興趣了解 其他面版管理員,可參閱「精通Java Swing程式設計」一書

41

# 15. 3. 1 BorderLayout

0000

- BorderLayout是以邊界(border)作為版面配置依據
  - ●它將版面分割為東(EAST)、西(WEST)、南(SOUTH) 、北(NORTH)、中(CENTER)五個區域,這些區域內 的元件會填滿區域
    - ●當收納器的大小改變時,也會自動調整收納器內的元件 的尺寸,調整目標主要為中(CENTER)區域的大小
    - ■一旦中區域大小確定後,東西區域的高度會與中央的邊界(border)對齊,而南北的寬度會與收納器的邊界對齊,以此為原則自動調整各區域的元件大小。

# 15. 3. 1 BorderLayout



- ●收納器要使用BorderLayout作為版面管理員
  - ●只要在setLayout()中傳入一個BorderLayout類別的 物件引數即可。
  - ●而Frame與JFrame的ContentPane預設都使用 BorderLayout作為版面管理員,因此省略此步驟也可 以。

- ●【觀念範例15-5】:使用BorderLayout作為版面管理員,並觀察當視窗大小變動時,元件的變化。
- <u>範例15-5</u>: ch15\_05. java ( 隨書光碟 myJava\ch15\ch15\_05. java )

## 15.3.1 BorderLayout



```
檔名:ch15 05.java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:BorderLavoout版面管理員 */
     package myJava.ch15;
     import java.lang.*;
     import java.awt.*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載入AWT類別庫
     public class ch15_05
9
     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 args[])
10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省略,因爲預設也是使用
11
            Frame frm1=new Frame(); //視窗實體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orderLayout來配置版面
12
            frm1.setLayout(new BorderLayout());
13
            frml.setTitle("使用BorderLayout版面管理員");
14
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Button("東按鈕"),BorderLayout.EAST);
15
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Button("西按鈕"),BorderLayout.WEST);
16
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Button("南按鈕"),BorderLayout.SOUTH);
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Button("北按鈕"),BorderLayout.NORTH);
17
18
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Label("中央標籤", Label.CENTER),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orderLayout.CENTER):
19
            frm1.setSize(300,300);
20
            frml.setVisible(true);
21
22
```

15. 3. 1 BorderLayout

0000

●執行結果

拉動視窗大小,各區域 也會隨之縮放,並且區 域內的元件也會跟著縮 放



### ●範例說明:

●(1)第12行使用setLayout()方法設定要使用 BorderLayout作為版面管理員。第14~17行分別加入四 個按鈕,加入時指定加入到哪一個區域。例如加入到西 區域,則將區域引數設定為BorderLayout.WEST。

45

# 15.3.1 BorderLayout



- ●(2)第18行,加入標籤到中央區域,事實上,省略 BorderLayout. CENTER結果也相同,因為區域預設參數 值為BorderLayout. CENTER。本行中的Label. CENTER是 設定標籤文字置於標籤中央(即置中對齊效果)。
- ■(3)請讀者自行將視窗拉大縮小,將會發現所有的元件都會跟著自動調整大小。
- ●【觀念範例15-6】:使用BorderLayout作為版面管理員,並在某些區域不加入元件,觀察其變化
- ●**範例15-6**: ch15\_06. java (隨書光碟 myJava\ch15\ch15 06. java)

# 15.3.1 BorderLayout



```
/* 檔名:ch15 06.java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:BorderLayoout版面管理員 */
     package myJava.ch15;
     import java.lang.*;
     import java.awt.*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載入AWT類別庫
     public class ch15 06
     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 args[])
10
            Frame frm1=new Frame();
12
            frml.setLayout(new BorderLayout()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BorderLayout配置
            frml.setTitle("使用BorderLayout版面管理員"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版面時,設定按鈕元件的位
            Button btn1 = new Button("東按鈕"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置與大小不會產生作用
15
            btn1.setBounds(75,100,100,75); -
            frm1.add(btn1,BorderLayout.EAST);
17
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Button("南按鈕"),BorderLayout.SOUTH);
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Button("北接鈕"),BorderLayout.NORTH);
19
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Label("中央標籤",Label.CENTER)
20
21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orderLayout.CENTER);
            frm1.setSize(300,300):
            frm1.setVisible(true);
22
23
```

# 15.3.1 BorderLayout



●執行結果



#### ●範例說明:

- ●(1)我們未在西區域加入元件,此時,中央區域會自動 補上西區域欠缺的地方,並將中央區域內的元件自動往 西放大。
- ●(2)第15行,btn1透過setBounds()方法並不能改變該按 鈕的配置位置與大小,因為該方法只在手動配置版面時 有效,要手動配置版面應該使用setLavout(null)來設 定Frame。

49

## 15. 3. 2 FlowLayout

**666** 

- ●FlowLayout採用的是一個一個排下去的 流程編排方式
  - ●由上而下,由左而右,只有在上方已無法加入元 件時,才會往下一列排放。
  - ●【觀念範例15-7】:使用FlowLavout作為版面管 理員, 並設定元件間的距離為50, 並且置中排放
  - ●範例15-7: ch15\_07. java (隨書光碟 myJava\ch15\ch15 07. java)

# 15. 3. 2 FlowLayout



```
/* 檔名:ch15 07.java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:FlowLayoout版面管理員 */
     package myJava.ch15;
     import java.lang.*;
     import java.awt.*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載入AWT類別庫
     public class ch15_07
      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 args[])
10
11
             Frame frm1=new Frame(): //視窗實體
12
13
             frm1.setLayout(new FlowLayout(FlowLayout.CENTER, 50, 50));
14
15
16
             frml.setTitle("使用FlowLayout版面管理員"):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齊方式,水平距離,垂直距離
 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Button("按鈕1"));
 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Button("按鈕2"));
17
 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Button("按鈕3"));
18
 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Button("按鈕4"));
19
20
 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Button("按鈕5"));
21
22
23
24
             frm1.setSize(360,240):
             frml.setVisible(true):
```

# 15. 3. 2 FlowLayout



●執行結果



#### ●範例說明:

- ●(1)第11行透過setLavout()方法設定要使用FlowLavout作為 版面管理員。我們在產生FlowLavout實體時,傳入了三個引 數,若您查閱FlowLayout類別的建構子,就會發現第一個參 數為對齊方式,後兩個為元件的水平距離與垂直距離。
- ●(2)這個範例加入了5個按鈕,執行時第一列最多放得下三個 按鈕,故剩餘兩個按鈕被安排到下一列,並且由執行結果可 以發現它們都是置中排列的。當您將視窗的寬度拉大時,由 於第一列可以放下更多按鈕了,故按鈕4也被移到第一列的 末端,使得第二列只剩下一個按鈕,並且仍舊是置中排列的

# 15.3.3 GridLayout



- ●GridLayout需要指定欄與列,如此形成 一個「表格般」的配置方式。
  - ●若產生GridLayout實體時,不輸入引數,則內定 為一列一欄。
  - ●同樣地,GridLayout與FlowLayout類似,也是必 須在第一列的所有格子填滿後,才會填入第二列 的第一個格子內。
  - ●而且GridLayout會將所填入的元件大小設為相同 大小,因為我們無法設定不同高度或寬度的格子

53

# 15.3.3 GridLayout

0000

- 若我們不確定之後加入的元件有幾個,而因此無法在程式 撰寫時設定正確的列數以容納所有的元件,此時可以將列 數設定為0
  - 如此將形同「不限列數」的格子(會自動計算列數以填滿收納器)
  - 當每一列的格子被填滿時,會自動產生新的一列以存放新增的元件( 其他列會縮小高度)。
- 而若我們指定了列數與欄數,但加入了超過「列數×欄數」 的元件
  - 此時會自動增加欄數以容納所有的元件,這樣就可能與預期的有所不同
  - 並且根據測試,有時元件不足以填入最後一列時,也可能會縮減欄數
  - 因此,使用GridLayout編排版面時,最好將列數設定為0或仔細計算 元件數量來設計欄數與列數。
  - 【觀念範例15-8】:使用GridLayout作為版面管理員,並且設定為三欄,不設定列數,元件間無距離。
  - 範例15-8: ch15 08. java (隨書光碟 myJava\ch15\ch15 08. java)

15.3.3 GridLayout



```
/* 檔名:ch15 08.java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:GridLayoout版面管理員 */
    package myJava.ch15;
    import java.lang.*:
    import java.awt.*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載入AWT類別庫
    public class ch15 08
     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 args[])
10
            Frame frm1=new Frame(); //視窗實體
            frml.setLayout(new GridLayout(0,3)); 欄數爲3,不限定列數
12
13
            frml.setTitle("使用GridLayout版面管理員");
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Button("按鈕1"));
15
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Button("按鈕2"));
16
17
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Button("按鈕3"));
18
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Button("按鈕4"));
19
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Button("按鈕5"));
20
21
            frm1.setSize(300,300):
22
23
24
            frm1.setVisible(true):
```

# 15.3.3 GridLayout



●執行結果



- ●範例說明:
  - ■第12行透過setLayout()方法設定使用GridLayout作為版面管理員,並且為3欄不限定列數。由於我們有五個按鈕,因此會自動產生第二列。。

#### 小試身手15-1

請將範例15-8的按鈕減少兩個(留下三個),然後重新編譯與執行,看看會有什麼 結果?

### 15.4收納器內的收納器

0000

- 如果您在上一節的版面管理員中多加幾個元件測試的話,就會發現。
  - ●BorderLayout的一個區域只能加入一個元件,如果加入第二個元件,則第一個元件會不見。
  - ●而GridLayout也無法在一格內加入兩個元件,因此,每個元件的大小都是一樣的,這對於我們來說並不是很方便
- ●不過,如果您在置放元件處,放入一個內部收納器 (收納器也是元件的一種),則我們又可以在內部 收納器中進行版面配置,如此就可以產生更多的變 化,以符合我們的需求。請看下面這個範例。

57

### 15.4收納器內的收納器

0000

- ●【觀念範例15-9】:透過收納器中的收納器技巧,使 得GridLavout每一列的按鈕數不同。
- <u>範例15-9:</u> ch15\_09. java ( 隨書光碟 myJava\ch15\ch15 09. java )

```
功能: 收納器中的收納器 */
     /* 檔名:ch15_09.java
    package myJava.ch15;
    import java.lang.*;
    import java.awt.*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載入AWT類別庫
    public class ch15_09
     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 args[])
10
            Frame frm1 = new Frame(); //視窗實體
            frml.setLavout(new GridLavout(0.3)): //欄數爲3,不限定列數
13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n1當作內部收納器
            Panel pn1 = new Panel():
15
            pn1.setLayout(new GridLayout(1,2)); //1列2欄
            pnl.add(new Button("按鈕a"));
17
            pnl.add(new Button("按鈕b"));
```

58

### 15.4收納器內的收納器



```
frml.setTitle("收納器中的收納器");
20
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Button("按鈕1")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把pn1內部收納器加入外部
21
            frm1.add(pn1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納器frm1之中
22
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Button("按鈕2"));
23
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Button("按鈕3"));
24
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Button("按鈕4"));
25
            frml.add(new Button("接鈕5"));
27
            frm1.setSize(300,300);
28
29
            frm1.setVisible(true);
```

●執行結果



### 15.4收納器內的收納器

0000

#### ●範例說明:

- ●(1)第14行,我們宣告了一個Panel物件pn1,它是一個收納器,因此,我們可以在第15行設定它的版面管理員為GridLayout(1,2),代表1列2欄。
- ●(2)在第16~17行中,為pn1加入了兩個按鈕。
- ●(3)對於視窗frml而言,我們採用的是GridLayout(0,3)的版面管理(第12行),並且在第20~25行中陸續加入 元件,其中,第21行加入的是Panel元件,也就是一個 內部的收納器。
- ●(4)在執行結果中,您可以發現,第一列中間的欄位出現了兩個按鈕,這是因為這兩個按鈕都屬於pn1收納器所有,故出現在pn1元件應該出現的格子中。

### 15.4收納器內的收納器

0000

- ●從上述範例來看,在Java的視窗程式設計中,時常以多層的收納器作為設計基礎,這使得視窗元件的配置可以有更多樣的變化。
  - ●但事實上,要一次就完成所希望的配置並非易事 ,因此,通常在設計Java的視窗介面時,我們可 以利用各種開發Java的IDE來為我們安排元件的配 置,如此,我們就可以專注於開發程式的邏輯以 及事件處理的程式碼。
  - ●在下一章中,我們將介紹Java的事件處理方式, 如此本章所介紹的各個按鈕按下後,就可以執行 某些程式,完成更多的需求。

## 15.5內部類別(巢狀類別)

0098

- ●在說明下一章的內容之前,我們先來說明一項關於類別宣告的技術:**巢狀類別**,也就是內部類別。
  - ●內部類別由於較為複雜,故而在第七章中並未提及,但內部類別卻是Java視窗程式常見的技術,因此本書將之移到此處來做說明。

62

### 15.5內部類別(巢狀類別)

0000

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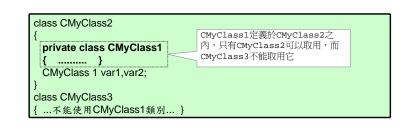
●首先我們回顧過往所學習到的技術,我們可以在類別內宣告一些變數,這些變數除了是原始資料型態之外,也可以是類別型態(代表該變數是物件變數)。例如下列範例:

class CMyClass1
{ ........ }
class CMyClass2
{
 CMyClass 1 var1,var2;
}
class CMyClass3
{ ........ }

●上述範例中的varl、var2是CMyClass2的成員變數(欄位 ),並且CMyClass1也可以被其他的類別用來當作一種資 料型態,例如CMyClass3。

# 15.5內部類別(巢狀類別)

- ●而如果我們有一個類別,它只想要讓某一個類別使用,則我們可以利用「巢狀類別」來完成。
- ●例如,假設CMyClass1只想要被CMyClass2使用, 則可以將CMyClass1類別的定義移到CMyClass2的 定義之內,如此一來,CMyClass3就不能使用 CMyClass1類別了。如下範例:



## 15.5內部類別(巢狀類別)

0006

- ●所謂**巢狀類別**(Nested Class),代表<u>類別定義內還有其他類別的定義</u>,當然這樣的層次不僅止於兩層,還可以定義更多層的巢狀類別。不過,為了簡化問題,我們暫時只討論兩層的巢狀類別。
  - ●兩層的巢狀類別之外層類別可以稱為**外部類別**(outer class),由於它將內部的類別包圍,因此也稱為**外圍類別**(Enclosing Class)。
  - ●而內層的類別則分為三種
    - ●一種是有名字的成員內部類別(member inner class)
    - ●第二種是有名字的區域內部類別(local inner class)
    - ●最後一種則是沒有名字的**匿名類別**(anonymous class)。

# 15.5內部類別(巢狀類別)

**00**99

●外部類別如同一般定義類別的方式,並且「外部類別可以使用內部類別當作資料型態來宣告物件變數」,而在本節中,我們將分別介紹內部類別與匿名類別的規範。

延伸學習:靜態巢狀類別

事實上巢狀類別除了上述的三種類型之外,還有一種靜態巢狀類別(Static Nested Class),不過爲了簡化討論,我們暫時不介紹靜態巢狀類別。

66

### 15.5.1 成員內部類別

(member inner class)



- ●在介紹Java的視窗程式設計時,我們可能會實作事件傾聽者的adapter類別(例如範例16-3),而它使用的就是內部類別。
  - ●在此,我們先介紹如何定義成員內部類別。定義內部類別必須在外部類別之內,並將之定義為其中一個成員,一般我們將成員內部類別(member inner class)簡稱為內部類別(inner class),語法如下:
  - ●定義內部類別語法:

## 15.5.1 成員內部類別

0000

[封裝等級] [修飾字] class外部類別名稱

[封裝等級] [修飾字] 外部類別成員;

[封裝等級] [修飾字] class內部類別名稱 { [封裝等級] [修飾字] 內部類別成員;

#### ●【語法說明】:

●(1)成員內部類別也可以宣告封裝等級,不過我們暫時 省略此欄位(在本節的最後,我們會討論一個被宣告為 private的內部類別)。

0006

- ●(2)內部類別也可以宣告修飾字,但僅限於final與 abstract。
- ■(3)內部類別的名稱可以和外部類別或其他一般類別相同,因為完整的類別名稱是「Package名稱.外部類別名稱.內部類別名稱」。
- ■(4)內部類別經由定義之後,可以在宣告外部類別成員時,將內部類別當作一種資料型態來宣告。但若僅宣告物件變數的話,則只是宣告了一個內部類別的物件參考而已。當外部類別產生物件實體時,並不會產生內部類別的物件實體來做應用的話,應該在外部類別的函式中,使用new來產生
- ●(5)內部類別可以取用外部類別的成員,但請勿使用 this來讀取外部類別的成員,因為外部類別與內部類別 在產生物件實體時,各自擁有屬於自己的this。

15.5.1 成員內部類別

0000

- ●(6)內部類別的private等級成員也可以在外部類別中使用。
- ●(7)內部類別編譯後,也會產生類別檔。同時檔名會出 現完整的巢狀檔名,也就是<u>外部類別\$內部類別.class</u>
- ●(8)若內部類別非宣告為static類別,則不可以宣告或 定義static類別成員。
- ●當我們定義了內部類別之後,就可以透過完整的類別名稱來宣告物件變數,語法如下:
- ●一般類別宣告內部類別之物件變數語法:

外部類別名稱.內部類別名稱 物件變數;

70

### 15.5.1 成員內部類別



#### ●【語法說明】:

- ■(1)上述語法是在外部類別以外的其他類別中使用內部類別的宣告語法,所以必須記載完整的類別名稱(包含外部類別以及巢狀層次關係)。
- ●(2)如果是在外部類別中宣告變數,則可以減少前面一層的「外部類別名稱.」。
- ■(3)如果內部類別被宣告為private,則其他的一般類別 就無法使用它來宣告物件變數。
- ■(4)上述語法只產生了一個內部類別物件的參考。要產 生實體,則必須使用下列語法:

## 15.5.1 成員內部類別

0000

●一般類別宣告內部類別之物件變數並產生物件實體語法:

外部類別名稱.內部類別名稱 物件變數 = (new外部類別名稱(引數串)).new內部類別名稱(引數串);

- ●【語法說明】:
  - ●上述語法是將之前的語法合併,不過這樣做的結果,我們將只有一個內部類別的物件變數名稱,而沒有外部類別的物件變數名稱。而雖然我們沒有外部類別的物件變數名稱,但記憶體中仍將產生外部類別的物件實體。
- ●【觀念範例15-10】:外部程式存取內部類別及內部類別存取外部類別。
- 範例15-10: ch15\_10. java (隨書光碟 myJava\ch15\ch15 10. java)



```
/* 檔名:ch15 10.java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:外部程式存取內部類別 */
         package myJava.ch15;
         import java.lang.*;
         public class ch15_10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主類別
          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 args[]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官告並產生內部類別物件
宣告並產生外部類別 CMyOutClass.CMyInnerClass innerX =
物件outY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(new CMyOutClass(10)).new CMyInnerClass(20);
    13
                CMyOutClass outY = new CMyOutClass(100);
    14
    15
                CMvOutClass.CMvInnerClass innerY =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utY.new CMyInnerClass(200);
       這樣也可以產生內部類別的物件
                 innerX.innerShow("第17行的呼叫");
    18
                innerY.innerShow("第18行的呼叫");
    19
    20
21
```

# 15.5.1 成員內部類別

0098

```
class CMyOutClass
23
24
        private int outVar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部類別的定義
25
        public CMyOutClass(){}
        public CMyOutClass(int i){outVar=i;}
         class CMyInnerClass //內部類別的定義
28
29
            private int innerVar;
30
            public CMyInnerClass(){}
            public CMyInnerClass(int i){innerVar=i;}//內部類別建構子
            public void innerShow(String str)
33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部類別可讀取外部類別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成員
34
35
        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str +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',run內部類別函式 outVar=" + outVar);
36
        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str +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',run內部類別函式 innerVar=" + innerVar);
38
```

74

## 15.5.1 成員內部類別



73

●執行結果:

第17行的呼叫,run內部類別函式 outVar=10 第17行的呼叫,run內部類別函式 innerVar=20 第18行的呼叫,run內部類別函式 outVar=100 第18行的呼叫,run內部類別函式 innerVar=200

#### ●範例說明:

●(1)第27~38行是內部類別CMyInnerClass的定義,它被包含在外部類別CMyOutClass定義之內。

## 15.5.1 成員內部類別



- ●(2)第35行,可以在內部類別直接存取外部類別的成員 outVar,因為您可以將內部類別看作是外部類別的成員 之一,而成員之間原本就能夠互相存取,並且不受 private等級的限制。
- ●(3)第11行是宣告內部類別物件的方式之一。這樣的方式,並沒有外部類別物件名稱可以作其他的應用。
- ●(4)第13、15行是宣告內部類別物件的方式之二。它是 先產生外部類別物件outY,然後再由外部類別物件outY 產生內部類別物件。這樣的方式,不但有內部類別物件 名稱可以使用,也有外部類別物件名稱outY可以作其他 的應用。



- ●【觀念範例15-11】:外部類別存取內部類別成員。
- 範例15-11: ch15\_11. java (隨書光碟 myJava\ch15\ch15\_11. java)

```
/* 檔名:ch15 11.java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:外部類別存取內部類別成員 */
    package mvJava.ch15:
    import java.lang.*;
    public class ch15 11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主類別
     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 args[])
10
           CMvOutClass outY = new CMvOutClass(); //產生外部類別物件
11
12
           outY.outShow("第12行的呼叫");
13
           outY.changeInnerVar("第13行的呼叫");
14
15
16
```

## 15.5.1 成員內部類別

```
class CMvOutClass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部類別定義
       class CMyInnerClass //內部類別的定義
20
21
           public int innerVar;
22
           public CMyInnerClass(){innerVar=20;}//內部類別建構子
23
           public void innerShow() 內部類別的成員
24
25
       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"run內部類別函式執行中 innerVar="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+ innerVar);
26
27
28
29
30
        public CMyOutClass(){outVar=10;} //外部類別建構子
31
        public void outShow(String str)
32
33
34
   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str +",run外部類別函式 outVar=" + outVar);
           //innerVar=0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錯誤的敘述,因爲沒有內部類別的物件實體
```

77

# 15.5.1 成員內部類別



```
以內部類別作爲資料型態官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告物件變數
       public CMyInnerClass objInner;
37
       public void changeInnerVar(String str)
38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生內部類別的物
39
          objInner = new CMyInnerClass();
40
          System.out.print(str);
41
  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",run外部類別函式,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準備修改內部類別物件實體的資料");
42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因爲有內部類別的物件實
43
          obj Inner.innerVar=50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體,所以可存取內部類別的
44
          obiInner.innerShow():
45
```

#### ●執行結果:

```
第12行的呼叫,run外部類別函式 outVar=10
第13行的呼叫,run外部類別函式,準備修改內部類別物件實體的資料
run內部類別函式執行中 innerVar=50
```

# 15.5.1 成員內部類別

- ●範例說明:
  - ●(1)第19~27行是內部類別CMyInnerClass的定義。
  - ●(2)第36行,宣告外部類別的一個成員obiInner,它的資料 型態是一個物件參考,未來將指向內部類別CMvInnerClass 物件。不過初始值為null。
  - ●(3)第12行呼叫時,在第34行不能存取內部類別的成員,因 為當時並未產生任何的內部類別物件實體(objInner當時為 null,尚未指向任何一個物件實體)。
  - ●(4)第13行呼叫時,在changeInnerVar函式內產生了內部類 別的實體,故可以透過objInner存取內部類別物件的成員( 第43、44行)。
- ●在上面的兩個範例中,我們建立了三個觀念如下:
  - ●(1)內部類別可以視為外部類別的成員,所以存取權限並不 會被private所限制,且可以相互存取。

- 0000
- ●(2)外部類別要存取內部類別的物件成員,必須已經產 生了內部類別的物件實體。
- ●(3)如果內部類別未被宣告為private等級,則一般類別 的外部程式也可以將它視為類別來使用,只不過在產生 內部類別物件實體時,必須包含產生外部類別物件實體 與產生內部類別物件實體等兩個步驟。
- ●針對第(2)點,我們可以將產生內部類別的物件實 體放在外部類別的建構子中執行,如此可以確保 每一個外部類別的函式都可以取用內部類別物件 的成員。

15.5.1 成員內部類別

 $\mathbb{G}(A) \oplus \mathbb{G}(A)$ 

- ●針對第(3)點,我們思考如何利用該特點,加強內 部類別的封裝性。(內部)類別可以被宣告為 private等級,如果我們將類別宣告為private等 級,則一般類別不能取用該類別。但雖然內部類 別被宣告為private等級,由於它仍是外部類別的 成員之一,故外部類別仍可以取用它。
  - ●如此,對於一般類別而言,想要取用內部類別,就如同 要存取其他private等級的成員一般,一定要透過外部 類別的其他成員來完成,而無法直接取用它,這樣子一 來,就加強了內部類別的封裝性。請見下一個範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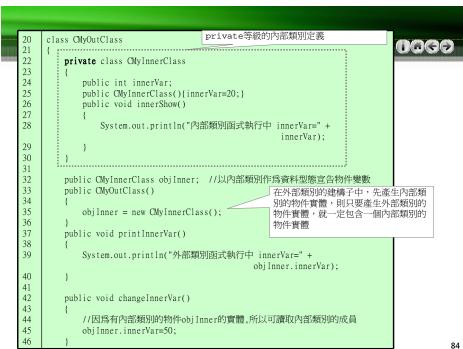
81

## 15.5.1 成員內部類別



- ●【觀念範例15-12】:將內部類別多加一層封裝。
- ●範例15-12: ch15\_12. java (隨書光碟 myJava\ch15\ch15 12. java)

```
/* 檔名:ch15 12.java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:將內部類別多加一層封裝 */
    package myJava.ch15;
    import java.lang.*;
    public class ch15 12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 宇類別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生外部類別實體時,會執行建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構子, 在建構子中以敘述產生內
    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 args[]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類別的物件實體
          CMyOutClass outX = new CMyOutClass();
         //CMyOutClass.CMyInnerClass innerX = outX.new CMyInnerClass();
13
          outX.runInnerMethod(); //將產生執行結果第一行的輸出
14
          outX.changeInnerVar(); //將改變內部類別物件成員
15
          outX.printInnerVar(); //將產生執行結果第二行的輸出
          outX.runInnerMethod(); //將產生執行結果第三行的輸出
16
17
18
```





```
public void runInnerMethod()
48
49
          //因爲有內部類別的物件obj Inner的實體,所以可執行內部類別的成員
50
          obj Inner.innerShow();//正確的敘述
51
52
```

●執行結果:

內部類別函式執行中 innerVar=20 外部類別函式執行中 innerVar=50 內部類別兩式執行中 innerVar=50

85

### 15.5.1 成員內部類別

nace

#### ●範例說明:

- ●(1)第22~30行是內部類別CMvInnerClass的定義。它被 宣告為private等級,由於仍是外部類別的一個成員, 故外部類別可正確存取它。但一般類別則無法存取它, 例如第11行是錯誤的敘述。雖然內部類別的成員全部全 都被宣告為public等級,但由於一般類別無法產生內部 類別的物件,故仍無法讀取這些成員。
- ●(2)第32~51行,外部類別的其他成員,由於都宣告為 public, 所以一般類別可以存取。
- ●(3)第33~36行,為了要讓外部類別的成員函式可以正確 存取內部類別物件的成員,故我們在外部類別的建構子 中,先產生內部類別的物件實體。由於建構子一定會先 被執行,故所有的成員函式都有內部類別的物件實體可 以取用。

### 15.5.1 成員內部類別



●(4)第13~16行,由於內部類別被封裝起來了,故我們要 存取內部類別,只能夠過外部類別的public函式來完成 ,如此就等於進一步對於內部類別進行封裝了。下圖是 本範例封裝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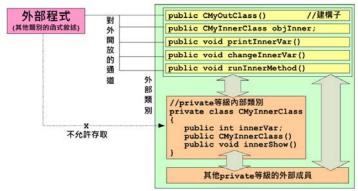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5-6 private內部類別封裝示意圖

## 15.5.1 成員內部類別

- ●Static外部類別成員函式存取內部類別 的解決方案
  - ●method若被宣告為static,就無法存取非static 的成員,而如果一個method被宣告為static(例 如main函式),要如何存取內部類別的成員呢?
  - ●方法有兩個,第一是將內部類別宣告為static( 加上修飾字),但由於我們並未介紹何謂static class,故採用第二個方法
    - ●也就是在外部類別的建構子內建立內部類別的物件(因 為建構子並非static method,故不受影響),然後在 static method中,產生一個外部類別物件(產生時會 自動執行外部類別的建構子),並透過「外部類別物件 . 內部類別物件. 成員 | 來存取即可,可請見下列範例。



- ●【觀念及實用範例15-13】:透過外部類別的建構子存取內部類別的成員以解決static的問題。
- **範例15-13**: ch15\_13. java (隨書光碟 mvJava\ch15\ch15 13. java)

```
/* 檔名:ch15 13.java 功能:透過外部類別的建構子存取內部類別的成員 */
    package myJava.ch15;
    import java.lang.*;
    public class ch15 13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主類別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立主類別的物件實體,會
    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 args[]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白動呼叫建構子
10
           ch15_{13} obj = new ch15_{13}();
           obj.objInner.innerVar=50; //存取內部類別物件實體成員
11
12
13
           obj.objInner.innerShow(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建構子內產生內部類別的物件實體
14
       public ch15_13(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而建構子不是static
15
           objInner = new CMyInnerClass();
```

15.5.1 成員內部類別

**00**99

```
public CMyInnerClass objInner; //objInner外部類別的一個欄位

class CMyInnerClass
{
    public int innerVar;
    public CMyInnerClass(){innerVar=20;}
    public void innerShow()

4
    System.out.println("內部類別函式執行中 innerVar=" + innerVar);

26
    }

27
    }

28
}
```

●執行結果:

內部類別函式執行中 innerVar=50

90

# 15.5.1 成員內部類別



#### ●範例說明:

- ■在static main()內建立主類別的物件實體,此時會呼叫主類別的建構子,而在建構子內建立內部類別的物件實體。所以當外部類別物件實體obj被產生後,內部類別物件實體objInner也已被產生,此時,obj物件會有一個欄位稱為objInner,該欄位也是一個物件,所以也可以透過傳統語法存取物件成員。故只要透過兩層的「」即可完成我們的需求(如第11、12行)。
- ●在許多物件中包含更小物件的設計中(小物件為大物件的欄位),也時常看到這樣的語法。

### 15.5.2 區域內部類別

(local inner class)



### ●區域內部類別

- ●相對於成員內部類別定義於外部類別之內,並將 之視為外部類別的一個成員;「區域內部類別」 則是定義於某一個方法(method)之內,並將之視 為方法內的一個區域類別,故生命週期與可見度 僅限於該方法內。
  - ■區域內部類別的實際應用極少(後面要介紹的匿名類別比較多),以下我們僅透過一個範例來解說。
- 0
- ●【觀念範例15-14】:區域內部類別的練習。
- ●**範例15-14:**ch15\_14. java (隨書光碟 myJava\ch15\ch15\_14. java)

## 15.5.2 區域內部類別



```
/* 檔名:ch15 14.java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:區域內部類別 */
     package myJava.ch15;
    import java.lang.*;
    public class ch15_14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主類別
     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 args[])
10
            CMyOutClass outX = new CMyOutClass(); //宣告並產生外部類別物件
11
            outX.runOutClassMehtod1():
12
            // CMvOutClass.CMvInnerClass innerX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= (new CMvOutClass()).new CMvInnerClass():
13
14
```

93

# 15.5.2 區域內部類別

0000

●執行結果:

外部類別函式執行中 innerVar=20 區域內部類別函式執行中 innerVar=50 外部類別函式執行中 innerVar=50

#### ●範例說明:

- ●(1)第20~28行的內部類別定義於runOutClassMehtod1函式內,所以是一個區域內部類別。
- ●(2)第29~33行,在runOutClassMehtodl函式內可以存取 區域內部類別。
- ■(3)對於非同類別的程式而言,不能存取區域內部類別。例如第12行是不合法的語法。
- ●(4)對於非同函式的程式而言,即使與該函式位於同一個類別,仍舊不能存取區域內部類別。例如第35、38行是不合法的語法。因為區域內部類別的可見度(scope) 僅限於該函式內。

#### 9 區域內部縮別 class CMvOutClass 18 public void runOutClassMehtod1() 19 20 class CMvInnerClass 21 22 public int innerVar; 定義區域內部類別 23 public CMyInnerClass(){innerVar=20;} 24 public void innerShow() 25 26 System.out.println("區域內部類別函式執行中 innerVar=" + innerVar): 27 28 29 CMyInnerClass objInner = new CMyInnerClass(); System.out.println("外部類別函式執行中 innerVar=" + obiInner.innerVar): obj Inner.innerVar=50; 32 objInner.innerShow(); 33 System.out.println("外部類別函式執行中 innerVar=" + obiInner.innerVar): 錯誤,不能宣告區域內部類別的物件變數 35 //CMyInnerClass objInner2; 36 public void runOutClassMehtod2() 37 錯誤,不能宣告區域內部類別的 38 //CMyInnerClass objInner2; < 物件變數 39

### 5.5.3 匿名類別(anonymous class)

0000

### ●「匿名類別」

●完整名稱為**匿名內部類別**(anonymous inner class) ,它代表的是一個沒有名字的內部類別。嚴格來說, 它應該屬於一種「區域內部類別」,只不過它沒有名 字。因此,它也必須定義於某個方法之內,如下語法



0000

- ●【語法說明】:
  - ●通常使用匿名類別都是為了要將某個類別補足相關的函式,或要實作某個介面的相關函式,甚至是改寫某個函式,但卻又不想讓這些新增與改寫的函式影響範圍超過該物件,換句話說,您可以把它看作是一種繼承或實作,只不過影響力只及於該物件而已。
  - ■事實上,上述的類別名稱,其實是匿名類別的父類別,如果沒有父類別,就使用Object當作父類別。以下我們透過範例來示範如何定義匿名類別。
- ●【觀念範例15-15】:定義匿名類別。
- ●**範例15-15**: ch15\_15. java (隨書光碟 myJava\ch15\ch15\_15. java)

97

## 15.5.3 匿名類別

```
\mathbf{n}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:匿名類別 */
     /* 檔名:ch15_15.java
     package myJava.ch15;
     import java.lang.*:
     public class ch15 15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 主類別
      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 args[])
             CB \text{ obj } X = \text{new } CB();
             objX.runMehtod1();
15
     class CA //類別定義
         public int Var;
         public CA(){Var=20;}
         public void showl()
20
     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"類別CA的showl執行中,Var=" + Var);
21
22
23
         public void show2()
24
25
     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"類別CA的show2執行中,Var=" + Var);
26
27
```

15.5.3 匿名類別



```
29
     class CB
30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匿名類別的影響力僅及於obj1,而
31
        public void runMehtod1()
32
33
           //匿名類別開始
34
           CA \ \underline{obj1} = new \ CA()
35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匿名類別內改寫
36
               public void show1(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how1()
37
38
                  System.out.print("這是由匿名類別改寫的showl函式");
39
          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", Var=" + Var);
40
               public void show3()
41
42
43
                  System.out.print("這是由匿名類別新增的show3函式");
          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", Var=" + Var);
44
45
           }; //匿名類別結束
46
47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第36行
48
           obj1.Var=50;
49
           obj1.show1(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法執行新增的show3函式,下
50
           obj1.show2(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個範例解決此問題
51
           //obj1.show3();
```

### 15.5.3 匿名類別



●執行結果:

```
這是由匿名類別改寫的showl函式, Var=50 第49、38、39行的輸出
類別CA的show2執行中, Var=50 第50、25行的輸出
類別CA的show1執行中, Var=30 第49、21行的輸出
```



#### ●範例說明:

- ●(1)第15~27行,這是一個類別CA的定義,它包含了一個成員 變數Var,以及兩個成員函式show1, show2。
- ●(2)第29~60行,這是一個類別CB的定義,其中包含一個 runMehtod1函式,我們在函式內定義了區域匿名類別(第 34~46行)。
- ●(3)第34~46行的匿名類別,只會對物件obj1產生作用。在匿名類別中,則定義了兩個成員函式,show1與show3。事實上,CA是匿名類別的父類別。
- ●(4)obj1、obj2都是CA類別的物件。不過由於匿名類別改寫了showl函式,故第49行所執行的函式,是改寫後的showl函式。而匿名類別對於obj2並不產生作用,故第56行執行的仍是原本的showl函式。
- ●(5)第58行的obj2無法執行show3函式是很正常的,因為匿名 類別不對obj2產生作用。但第51行的obj1也無法執行新增的 show3函式。我們會在下一個範例解決這個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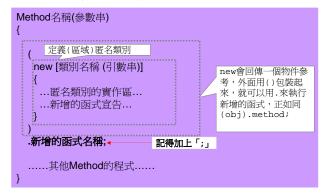
101

### 15.5.3 匿名類別



### ●執行匿名類別新增的函式

●在上一個範例中,我們得知,如果原本類別中不存在該函式,則透過匿名類別新增的函式,也無法被執行。但如果修改一下語法,則可以執行匿名類別新增的函式,語法如下:



102

### 15.5.3 匿名類別



### ●【語法說明】:

- ●我們可以取消原語法中接收的物件名稱,此時,整個匿名類別由於new運算子仍會回傳一個可視為隱藏的物件參考,故透過該物件參考就可以執行新增的函式。不過要記得將全部的匿名類別定義使用()包裝起來,再執行新增的函式,並且原本的「;」也應該移動到敘述的最後。
- ●若我們將上述語法中的不必要空白省略,則可以 形成下列語法格式:

```
Method名稱(參數串)
{
    (new [類別名稱 (引數串)] //定義(區域)匿名類別
    {
        ...匿名類別的實作區...
        ...新增的函式宣告...
    }).新增的函式名稱;
    .....其他Method的程式......
}
```

## 15.5.3 匿名類別



#### ●【語法說明】:

- ●這個語法格式與上一個具有相同效力,差別在於我們將 new往上移到(之後,也把)移到}之後,最後再把「.新 增的函式名稱;」移到)之後。下列範例我們將採用如上 的格式,如果讀者覺得怪怪的,可以自行修改成第一種 格式語法。
- ●【觀念範例15-16】:執行匿名類別新增的函式。
- <u>範例15-16</u>: ch15\_16. java ( 隨書光碟 myJava\ch15\ch15\_16. java )



```
/* 檔名:ch15 16.java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:執行匿名類別新增的函式 */
    package myJava.ch15;
     import java.lang.*;
    public class ch15 16
     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 args[])
            CB \text{ obj} X = \text{new CB()};
            objX.runMehtod1();
12
13
14
15
    class CA //類別定義
16
17
        public int Var;
18
        public CA(){Var=20;}
19
```

105

## 15.5.3 匿名類別

OOGO

```
21
    class CB
22
23
        public void runMehtod1()
24
25
          ( new CA() //匿名類別開始
26
27
               public void show()
28
29
                  System.out.print("這是由匿名類別新增的show函式");
30
          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", Var=" + Var);
31
32
            } ).show(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執行新增的show函式
33
34
```

●執行結果:

這是由匿名類別新增的show函式,Var=20

- ●範例說明:
  - ●第25~32行是匿名類別的定義,並且執行新增的Show函式, 請注意在匿名類別定義的前後必須使用()來包裝。

106

## 15.5.3 匿名類別



- ●匿名類別的限制
  - ■匿名類別將會在視窗程式設計中,使用作為關閉視窗事件的處理,例如範例16-4。
  - ●而使用匿名類別還有許多限制,整理如下:
    - ●(1)在匿名類別內,可以讀取外部類別的成員。
    - ●(2)匿名類別內不能宣告static的成員。
    - ●(3)匿名類別只能讀取在原隸屬函式中被宣告為final的區域變數,無法讀取非final的區域變數。

# 15.5.3 匿名類別



- ●【觀念範例15-17】: 匿名類別的限制。
- **範例15-17:** ch15\_17. java (隨書光碟 myJava\ch15\ch15\_17. java)

```
/* 檔名:ch15 17.java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: 匿名類別的限制 */
     package myJava.ch15;
     import java.lang.*;
     public class ch15_17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主類別
     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 args[])
           CB \text{ obj} X = \text{new } CB();
11
           objX.runMehtod1();
12
13
     class CA //類別定義
       public int Var;
18
        public CA(){Var=20;}
19
```



```
class CB
22
23
        public int Var1=5;
24
        public void runMehtod1()
           int localVar1=100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非final變數
           final int localVar2=100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final變數
29
            ( new CA() //匿名類別開始
                public int a=10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能宣告static變數
33
                //public static int b=10;
34
                public void show()
             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"這是由匿名類別新增的show函式");
System.out.println("Varl=" + Varl); 不能讀取runMethod1函式
37
            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"a=" + a);
//System.out.println(localVarl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被宣告爲final的區域變
38
39
40
              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"localVar2=" + localVar2);
41
           } ).show(); //執行新增的show函式
42
43
```

15.5.3 匿名類別

0000

●執行結果:

這是由匿名類別新增的show函式

Var1=5 a=10

localVar2=100

●範例說明:

- ●(1)第37行可讀取外部類別的成員Var1。
- ●(2)第40行可讀取函式的final區域變數。第39行不可讀 取函式的非final區域變數。



### Coding 偷撇步

由於巢狀類別的語法很複雜,因此能夠不使用就盡量不要使用巢狀類別。本書在此介紹是爲了方便下一章要介紹的視窗事件處理。我們可能會使用內部類別實作一個事件傾聽者,如此一來,傾聽者可以直接存取視窗元件,而不必透過引數的傳遞,因爲內部類別可以直接取用外部類別的成員。

109

110

## 15.6 本章回顧



- ●在本章中,我們介紹了Java視窗程式的 架構,它主要是依靠Frame與JFrame類別 來完成。
  - ●其中Frame為AWT所提供,JFrame則是Swing所提供。
- ●設計視窗程式,可以設計一個視窗類別,只要繼承Frame或JFrame即可。
  - ●如果不想額外設計類別,也可以直接透過new產生 Frame或JFrame的實體來操作。

# 15.6 本章回顧

- ■因為每一個元件都是一個物件,因此視窗程式的設計,是透過執行特定的方法設定屬性來完成。
  - ●另一部分則為下一章要介紹的事件處理。
- ●收納器是可以容納其他元件的一種特殊元件,以 java.awt.Container類別為基礎的元件就是收納 器,並且視窗本身就是一個收納器,因此可以容 納其他元件。
  - ●在Frame視窗中,我們將元件直接透過Frame實體的 add()方法加入到Frame視窗中
  - 而在JFrame視窗中,我們則是將元件加入到JFrame的 ContentPane中
    - ●而取得JFrame的ContentPane可以透過getContentPane()方法來達成。

## 15.6 本章回顧

0000

- ●關於版面的管理,我們應該執行收納器 元件的setLayout()方法來設定版面的管理
  - ●如果想要手動設定各元件的位置與大小,則可以 設定為setLayout(null)。
  - ●如果要使用Java提供的版面管理員,則可產生版面管理員類別的實體,並將其參考作為引數傳入 setLayout()方法
    - ●在本章中,我們示範了三種簡單的版面管理員,包括 BorderLayout, FlowLayout與GridLayout。

15.6 本章回顧

OOGO

- ●收納器中也可以容納其他的收納器,這些收納器可以視為內部的收納器,而內部的收納器也可以容納元件,因此,可以造就更多種類的版面編排方式,但通常更方便的方法是透過IDE直接來配置元件。
- ●由於我們並不打算詳細介紹每一個視窗元件, 只有在使用到某個視窗元件時才進行說明。欲 了解Java的視窗元件外觀與對應的類別,可以 連到下列網址,該網址中會顯示各種Swing元 件的外觀。
  - <a href="http://download.oracle.com/javase/tutorial/uiswing/components/">http://download.oracle.com/javase/tutorial/uiswing/components/</a>

113

114

# 15.6 本章回顧



- ●在本章的最後,我們補充說明了巢狀類別, 也就是內部類別。內層的類別分為三種
  - ●第一種是有名字的成員內部類別(member inner class)
  - ●第二種是有名字的區域內部類別(local inner class)
  - ●最後一種則是沒有名字的匿名類別(anonymous class)。
    - ●其中,匿名類別的主要作用是作為補充某個類別未實作的部分,並且新增或改寫的函式內容之影響範圍只限制在某個物件,這種方式將會在下一章的事件處理中常常出現。
    - ●所以讀者務必理解範例15-16,才有助於繼續下一章的學習

本章結束

0000

Q&A討論時間